

## 关于对提名潘祥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审慎调查，独立董事在此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提名潘祥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祥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祥生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潘祥生先生具备较高的学历、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并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6、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潘祥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云川、王迪迪】

2012 年 10 月 25 日